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1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瑋發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7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瑋發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6行「監視器錄影翻拍及現場照片25幀」更正為「監視器錄影翻拍及現場照片27幀」；並補充證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蘇瑋發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知服用酒類，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且對於身體協調性、專注力、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應有所認識，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68毫克之情形下，仍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業已肇事發生實害，所為非是；其前無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

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周素秋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7707號

被 告 蘇瑋發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蘇瑋發於民國113年7月16日22時許，在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
02 某處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03 之程度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翌（17）日3時
04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
05 嗣於同日4時許，行經高雄市○○區○○街00○0號前時，不慎擦撞停
06 放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
07 主：黃驛婷）、7297-K6號自用小客車（車主：張育賢）而
08 人車倒地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4時42分許測
09 得蘇瑋發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8毫克，始知悉上情。
1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瑋發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
13 問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黃驛婷、張育賢於警詢時證稱之情
14 節大致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楠梓分隊酒精
15 濃度測定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16 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7 （一）、（二）-1各1紙、監視器錄影翻拍及現場照片25幀附卷可
18 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車罪
20 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致

2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5 　　　　　　　　檢　察　官　郭書鳴